**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型教師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

民國103年6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民國103年11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點

民國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點及附件一、二

民國104年7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點

民國104年12月21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點及附件二

105年2月2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點

105年7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點

105年10月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點

一、為辦理教學型教師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升等)送審資格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教學升等送審資格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學意見反映：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無任一授課科目於教務處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被列為「教學成效未臻理想」(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並參酌填答人數與質性描述)，且提出升等前五年內至少有六學期各學期百分之六十以上科目，或五年內任教所有科目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教學意見反映總平均高於該學期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二）教師專業成長：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至少參加六次經教務處教與學中心認定之校內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並應檢具證明文件影本。

（三）教學成果發表：

1. 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有至少三次教學成果發表；本校辦理之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或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校級(際)競賽得獎一次，得視為教學成果發表通過一次，如對校級(際)競賽有疑義，應提審查小組審議。
2. 教學成果發表送審檔案包括下列二部分：

(1)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某一堂課之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2)教學歷程檔案：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及教學之其他相關特色）、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1. 各職級教學升等之三次教學成果發表、競賽、期刊或其他作品，應為不同科目，如與前一職級教學升等之科目名稱相同時，須檢附前次升等時相關資料。但部分特殊專業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皆為術科、通識或共同科目者，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得依其教學內容之差異，視為不同科目。
2. 教學成果發表不限科目數；但須為最近二學期實際授課科目。
3. 教學成果發表科目僅限大學部課程；夜間班、研究所、暑期班課程等暫不列入。
4. 學校補助每位教師每職級升等三次教學成果發表外審費用，超過三次以上者外審費用由申請教師自行負擔；但學校有專案計畫補助時，不在此限。
5. 每次教學成果發表審查程序：

(1)教師每年於七月與一月底之前，備齊三份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教學歷程檔案、填妥教學成果發表附件資料審查表(附件一)及相關檔案後，繳交至教務處。

(2)教務處函請教師所屬任教單位與院級單位各推薦三至五名外審委員；其委員推薦機制得比照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方式辦理。

(3)由副校長、教務長、院長組成外審小組，就任教單位與院級單位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中，依其專業領域決定遴請二位外審委員後，由教務處以秘密方式具函送交審查。如二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相同，免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查；如審查結果為推薦或不推薦各一位時，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查。

(4)教務處收齊外審委員回復綜合審查意見及結果後，邀集外審小組擇日開會決定申請教師是否通過，並將結果函知申請教師及其任教單位。

(5)評審中二位評審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次教學成果發表通過，得作為送審資格須有至少三次教學成果發表之一次；其審查表如附表(附件二)。

(6)教學成果發表通過之影像檔或檔案資料等，由教務處抽存一份送圖書及資訊處典藏。

（四）代表教學技術報告專業諮詢與公開發表：

1. 教學型教師之代表教學技術報告應符合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2. 代表教學技術報告不得為本原則第二點第三款所指之作品。
3. 代表教學技術報告應於完成後至少送兩位專家諮詢。
4. 公開發表會由教務處統一於每學期初舉辦，教師須於完成作品及專家諮詢後，在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發表申請（附件三），並自行邀請評論人；若欲以其他型式發表者，應於發表前六個月向教務處提出，並通過由副校長、教務長、院長組成之外審小組審核，始得辦理。
5. 代表著作專家諮詢費、評論費由申請教師自行負擔；但學校有專案計畫補助時，不在此限。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成果發表附件資料查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件日期  附件一 | | 民國 年 月 日 | | 檔案文號 | |  | |
| 送審人 | |  | | 所屬學院及系所 | | 學院  系(所) | |
| 送審等級 | |  | | 第 次教學成果發表外審  \*補助**三**次外審為原則 | | | |
| 課程名稱 | |  | | 授課學年度學期 | | 學年度 學期 | |
| 錄影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課程所屬之類別 | | \*將作為外審委員推薦之參考 | |
| 開課班級 | | 例：教育與科技學習學系二年級必修 | |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 | | 🗆教學觀摩  🗆成果發表會 | |
| **檢附資料**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勾選** |
| **1** | 各職級教學升等之3次教學成果發表、競賽、期刊或其他作品應為不同科目，如與前一職級教學升等之科目名稱相同時，須檢附前次升等時相關資料。但部分特殊專業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皆為術科、通識或共同科目者，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得依其教學內容之差異，視為不同科目。 | | | | | | **教務處** |
| **2** |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某一堂課之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1堂課50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1式5份**】 | | | | | | 教務處教與學中心 |
| **3** | 教學歷程檔案：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及教學之其他相關特色）、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1式5份**】 | | | | | | **教務處** |
| **4** | 教學成果發表須為最近2學期實際授課科目 | | | | | | 教務處課務組 |
| **5** | 教學成果發表科目為大學部課程 | | | | | | 教務處課務組 |
| **6** | 本校機構典藏同意書 | | | | | | **教務處** |
| 系 所 | | | 學 院 | | 教務處 | | |
|  | | |  | |  | | |

105.10.6 第七版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成果發表審查表A表**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  課程 |  | 姓名 |  | 教學成果發表受評項目 | 課堂教學觀摩影片 |

成果發表審查項目及審查意見：

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之申請門檻之一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有至少三次教學成果發表，其檔案包括：(1)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為學期間教師某一堂課之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2)教學歷程檔案(為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與教師教學之省思。)由副校長、教務長、院長組成外審小組，就任教單位與院級單位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中，依其學術領域決定遴請二位外審委員後，由教務處以秘密方式具函送交審查。如二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相同，免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查；如審查結果為推薦或不推薦各一位時，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查。評審中二位評審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次教學成果發表通過，得作為送審資格須有至少三次教學成果發表之一次。

|  |  |  |
| --- | --- | --- |
| 層 面 | 審查項目 | 綜合審查意見 |
| 教  學  歷  程  檔  案 | 能展現課程設計能力 | （請提供至少300字之綜合評述意見，若本頁不敷使用，可另用A4大小紙張以文件打字列印浮貼於後。） |
| 能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
| 能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
| 能運用適切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 |
| 能針對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進行反思 |
| 其他相關優良教學檔案呈現 |
| 教  學  觀  摩 | 能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
| 能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
| 能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
| 營造良好的課堂學習氣氛 |
| 其他相關優良教學實務表現 |
| **本次教學成果發表審查本人評定為□ 推薦 □不推薦**  **（註：**可為貴校教學型教師升等三次教學成果發表之其中一次，**非為升等之審查。）** | | |

**審查者：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成果發表審查表B表**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課程 |  | 姓名 |  | 教學成果發表受評項目 | 階段性教學成果  發表會影片 |

教學成果發表審查項目及審查意見：

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之申請門檻之一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有至少三次教學成果發表，其檔案包括：(1)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為學期間教師某一堂課之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2)教學歷程檔案(為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與教師教學之省思。)由副校長、教務長、院長組成外審小組，就任教單位與院級單位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中，依其學術領域決定遴請二位外審委員後，由教務處室以秘密方式具函送交審查。如二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相同，免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查；如審查結果為推薦或不推薦各一位時，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查。評審中二位評審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次教學成果發表通過，得作為送審資格須有至少三次教學成果發表之一次。

|  |  |  |
| --- | --- | --- |
| 層 面 | 審查項目 | 綜合審查意見 |
| 教  學  歷  程  檔  案 | 能展現課程設計能力 | （請提供至少300字之綜合評述意見，若本頁不敷使用，可另用A4大小紙張以文件打字列印浮貼於後。） |
| 能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
| 能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
| 能運用適切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 |
| 能針對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進行反思 |
| 其他相關優良教學檔案呈現 |
| 成  果  發  表  會 | 能呈現課程之完整規劃與目標之達成 |
| 能具體呈現教學成果內容 |
| 教學成果優異 |
| 其他相關優良教學發表實務表現 |
| **本次教學成果發表審查本人評定為□ 推薦 □不推薦**  **（註：**可為貴校教學型教師升等三次教學成果發表之其中一次，**非為升等之審查。）** | | |

**審查者：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型教師升等代表著作公開發表會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附件三 | | 年 月 日 | | | | | 升等等級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 | | | 所屬學院及系所 | | | | | 學院 系(所) | | | | | |
| 著作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著作專業諮詢與評論人資料（至少兩位諮詢專家、一位評論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服務單位 | | | | | 職級 | | | 諮詢完成日期 | | | | |
| 諮詢專家1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請檢附諮詢意見表。 |
| 諮詢專家2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諮詢專家3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發表會評論人1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表會評論人2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 | 系所： | | | | |  | | | 學院： | | | | |
| 公開發表前查核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教務處查核 | |
| 第一次教學成果外審題目 | | | |  | | | | | | | | | | | | 請檢附教學成果外審三次通過函稿。 | |
| 第二次教學成果外審題目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次教學成果外審題目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教學技術報告應與三次教學成果外審為不同作品 | | | | | | | | | | | | | | | |
| 機構典藏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代表著作一份 | | | | | | | | | | | | | | | |
| 公開發表會主辦單位相關資料（參加教務處主辦之發表會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表會主辦單位 | | |  | | | | | | 發表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 發表會形式 | | | 例：研討會、演講 | | | | | | 會議名稱 | | | | |  | | | |
| 請詳述選擇  此發表方式之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由教務處承辦人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審議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審核結果 | | * 通過 * 未通過 | | | 承辦人簽核 | | | |  | | |

教務處承辦人：　　　　　　教務處二級主管：　　　　　　教務處一級主管：